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2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18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 項

自由黨
專業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陳曉峰先生

香港中國專利代理師協會
會長
林森先生

香港知識產權協會
副會長
歐陽錦蘭女士

個別人士
趙永雄先生

亞洲授權業協會
創會會長
陳立邁博士

國際商標協會
亞太區首席代表
HAYS Seth 先生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創會會長
陸地博士

香港工業總會
知識產權中心經理
葉青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工商事務副發言人
許華傑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商標)
謝貝茜女士

高級律師(商標)3
莫嘉珞女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流栢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政府律師
馮崑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862/18- —— 因應 2019 年
19(01)號文件 3 月 15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26/18-19(01)號文件 —— 胡志偉議員於2019年3月15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62/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9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胡志偉議員於2019年3月15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378/18-19 號文件 ——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708/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CITB CR 06/47/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7/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08/18-19(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62/18- —— 助理法律顧問
19(03)號文件 於 2019 年 4 月
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法案委員會聽取 9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下列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立法會 CB(1)862/18-19(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b)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立法會 CB(1)862/18-19(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c) 香港貿易發展局(立法會 CB(1)862/18-19(1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d)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立法會 CB(1)862/18-19(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e)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立法會 CB(1)862/18-19(1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f) 香港總商會(立法會 CB(1)862/18-19(1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g)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立法會 CB(1)862/18-19(1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h)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立法會 CB(1)862/18-19(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i)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立法會 CB(1)862/18-19(1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
- (j)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立法會 CB(1)862/18-19(1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接獲團體的意見書及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確認政府當局會否就《商標條例》(第 559 章)新訂第 96F(2)(a)條提出修正案(一如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的條文)；若會，請提交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接獲團體的意見書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分別藉立法會 925/18-19(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如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希望將之交予法案委員會考慮，或認為法案委員會有需要舉行會議及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和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須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正午之前通知秘書處。)

立法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證實，並無發現條例草案中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主席將會在2019年5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內會")會議上向其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倘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9年5月11日。

(會後補註：委員藉2019年4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42/18-19號文件獲告知，在限期前沒有接獲委員的要求，表示需要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此外，亦無委員示明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委員察悉，法律顧問證實，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為此，法案委員會確定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其後藉2019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75/18-19號文件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的立法會會議(而非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於2019年5月10日向內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原定於2019年5月3日匯報，但在該次內會會議休會前未能獲得處理)。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9 – 000933	主席	致序辭。	
000934 – 001229	自由黨專業事務 委員會召集人 陳曉峰先生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912/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1230 – 001544	香港中國專利代 理師協會會長 林森先生	<p>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912/18-19(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p> <p>林先生關注到，現時根據《商標規例》(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5 條，每名處理該條所訂事宜的人士均須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換言之，任何人若在香港有住宅或營業地址，均可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商標規例》獲確認為代理人，在香港提供與商標有關的服務。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緊相關規定，透過設立註冊制度規管香港的商標從業人員。</p> <p>為防止《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體系被濫用，林先生又建議設立機制，撤銷 3 年未被使用的商標註冊。</p>	
001545 – 001608	香港知識產權協 會副會長歐陽 錦蘭女士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862/18-19(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609 – 001615	個別人士趙永雄先生	趙永雄先生表示，他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	
001616 – 001629	亞洲授權業協會創會會長陳立邁博士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862/18-19(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001630 – 001808	國際商標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 HAYS Seth 先生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862/18-19(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001809 – 002249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創會會長陸地博士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862/18-19(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陸地博士贊同香港中國專利代理師協會會長林森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註冊制度，以規管香港的商標從業人員。	
002250 – 002409	香港工業總會知識產權中心經理葉青女士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862/18-19(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2410 – 00284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工商事務副發言人許華傑先生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 CB(1)912/18-19(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2846 – 00390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有見《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並且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互指定： (a)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及 (b) 盧偉國議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訂安排，以方便香港與內地之間相互提出商標申請。就此，主席及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擬議安排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以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口頭陳述及委員的提問作出下列初步回應：</p> <p>(a) 政府當局察悉，大多數團體支持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p> <p>(b) 就某些團體建議研究香港及內地商標註冊互認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澄清，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須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獨立授予。由於香港與內地有各自的商標制度，故此難以為兩地設立商標註冊互認機制；及</p> <p>(c) 在推展《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同步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探討另訂安排的可行性，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由於雙方仍在進行磋商，暫時難以就實施任何安排提供具體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現時在《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體系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提交指定中國的國際申請，並不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海外商標擁有人便可在相關申請中同時指定香港及中國內地。</p>	
003908 – 0039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們可於此時離席。	
003941 – 0043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胡志偉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862/18-19(02)號文件)。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378/18-1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708/18-19(01)號文件)]</p>			
004328 – 004602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部：導言</p> <p>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4603 – 005701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部：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詳題</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5 條(在先商標的涵義)</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2 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u></p> <p><u>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18 條(註冊商標的侵犯)</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38 條(註冊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9 條(提交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46 條(申請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57 條(更正或改正)</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取代第 72 條</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05702 – 01010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第 XA 部</u></p> <p>第 XA 部：《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的國際註冊</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在《商標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90A 至 90E 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商標條例》第 90B 至 90E 條所訂的規則，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u>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91 條標題(規則)</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0103 – 010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第 XIIA 部</u></p> <p>第 XIIA 部：執行</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在《商標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96A 至 96L 條。</p> <p>主席詢問，在新訂第 96A 至 96I 條就有關《商標條例》的刑事罪行訂明的執法程序，是否大體上與《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條文相類似。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96A 至 96I 條所訂的執法權力，大體上以《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賦予香港海關的權力為藍本。</p>	
010625 – 0109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p>討論助理法律顧問 2 就擬議新訂的第 96F(2)(a)及(b)條(載於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862/18-19(03)號文件)附表第 8 項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檢視擬議新訂的第 96F(2)(a)條，並會另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會後補註：委員藉立法會 CB(1)925/18-19(03)號文件獲告知，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中擬議新訂的第 96F(2)(a)條，在"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責"的提述前加入"故意"一詞，以釐清有關條文的用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917 – 01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第 100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表 5(過渡性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 18 條——加入附表 7</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1159 – 0112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p>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11 條(申請的不足之處)</u></p> <p><u>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9 條(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63 條(將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u></p> <p><u>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66 條(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u></p> <p><u>條例草案第 23 條——廢除第 72 及 73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24 條——加入第 73A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95 條(不可延展的時限)</u></p> <p><u>條例草案第 26 條——修訂附表(費用)</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1225 – 01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部：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相應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委員沒有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305 – 01162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30日